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1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樹林區大義路380號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何雅嵐
樓之7

代　理　人　陳鴻儀律師(法扶律師)

本件債務人何雅嵐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上列當事人就本院110年4月27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並聲請補報債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逾本院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告之債權表第參欄編號六所示金額外之異議及債權申報，均予駁回。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或其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 、2 項定有明文，是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報、補報債權。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其前申報對債務人何雅嵐之債權，原申報民國91年10月24日至104年8月31日間之利息金額794

元，係為誤載，正確利息金額為79,433元，為此聲請更正等語。

三、經查，本院於110年3月26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公告中已載明：「債權人應於110年4月5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必要者，應於110年4月25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有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公告、公告揭示證書及新北市蘆洲區公所110年3月31日新北蘆秘字第1102468759號函等在卷可佐。次查，本件異議人於110年3月30日陳報狀所申報債權，自91年10月24日至104年8月31日間之利息部分確記載為794元，是本院於本件債權表所載並無違誤。而異議人聲請將該部分金額更正為79,433元，自屬不合。且本件異議人至110年5月4日始向本院異議並聲請更正，其逾債權表所列之金額部分之部分聲請，亦已逾債權申報、補報期限，是其異議及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